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2022 41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部）、中心（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七屆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院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结合学院实际，特编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活动总体要求

2022年“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主线，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与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着力提升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加活动的普及度和参与率，培养、增强学生的宪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主要活动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部发挥宣传主阵地作用，开展校园宪法有关专题讲座、宣传活动；人事处组织开展教职工有关的宪法及相关法律学习宣传；院办利用学院“普法网”加大宣传力度；学生处、团委及各学系要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纳入学生教育重要内容，办宪法专栏、板报等，开展宪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专题讲座，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2. 结合我国宪法发展史深化宪法教育。各部门要着重宣传现行宪法施行四十年来党重视用宪法法律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法治故事和案例。注重结合历史、国情和行为养成教育，重点宣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

优势，引导大学生树立尊崇宪法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3.坚持与日常法治教育相结合。各学系要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在宪法教育活动中增加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树立和巩固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了解掌握自我保护、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等相关法律知识和技能。

（二）组织学生参加“宪法卫士”活动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于2022年6月初上线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宪法卫士”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學生免费提供各类宪法学习资源；对完成学习达到要求的学生授予“宪法卫士”标识。

请学生处组织各学系学生完成相应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可以利用法治课、班会、早晚自习等时间组织学生集中学习答题，将网上学习过程与思政理论课、综合实践活动课等课程教学，与晨读、班会、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活动统筹安排，争创“宪法卫士”。

各学系要发动全体学生积极参与，省厅届时将公布各校参与率排名。此活动参与情况将作为教育部组织学讲宪法总决赛的重要参考。

（三）组织学生参加“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比赛

1. 组织开展宪法法治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活动。请学生处、团委、各学系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活动，争取让每位师生都以不同形式参与宪法学习相关活动。

其中，由学生处负责遴选 2 名优秀学生，分别代表学院参加演讲比赛省级初赛和知识竞赛省级初赛，并请学生处于 7 月 29 日前报送名单和演讲视频文件。（资料提交要求见附件 1）

2. 各学系组织参加广东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省级决赛。时间拟定于 10 月中旬。具体事宜待后续通知。

（四）组织学生参加教育部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网址：qspfw.moe.gov.cn）将于 2022 年 6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开设学讲宪法“网络风采展示”平台。“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分为命题演讲与在线知识竞答两个项目，设“学校推荐通道”与“个人通道”两种参与途径。

请学生处、各学系根据活动细则（具体要求见附件 3），于 9 月 29 日前通过“学校推荐通道”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命题演讲与在线知识竞答比赛；并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网址：qspfw.moe.gov.cn），通过“个人通道”（即原“网络海选通道”），于 9 月 29 日前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同时，请于 9 月 29 日前将参赛资料发送到院办邮箱。

（五）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结合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请院办牵头组织学生工作处、各学系配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届时教育部将于2022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省将设分会场，开展全省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各校区、学系按要求同步开展。具体要求见后续通知。

（六）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面向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具体事宜待后续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校区、各学系及各部门要将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动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多种形式，着力培育校园法治文化。要加强宣传报道，努力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宪法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让“每一天都是宪法日”。

（二）重视实效。各校区、各学系及各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细化工作措施，周密部署，落实专人负责，有条不紊地推进活动方案计划，并做好图文音像资料收集整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等工作。

（三）及时总结。各学系、各部门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

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具体负责人，细化时间安排与活动进程，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请各系（部）于7月12日前将本系（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方案、开展情况报送院办邮箱（文字为可编辑格式，照片为JPG格式），并于12月2日前将本系（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和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报送到院办邮箱（o_xybgs@stpt.edu.cn）。

- 附件：1. 第七届广东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省级比赛提交资料说明
2. 第七届广东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省级比赛成员信息汇总表（高校组）
3.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细则



附件 1

第七届广东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省级比赛 提交资料说明

一、提交资料清单

1.请学生处填写《第七届广东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省级比赛成员信息汇总表（高校组）》（见附件 2，提交 WORD 文档版和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

2.选手演讲视频文件资料（一名选手录制一个视频文件，演讲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视频格式为 MP4，视频大小为 600MB 以内，并以“选手姓名+所在地区+学校”命名。）。

二、提交资料方式

以上两项资料一并打包并以“所在地区+学校+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推荐资料”命名后上传至百度网盘，同时将打包后的资料发送至邮箱：3357411980@qq.com（同时抄送院办邮箱），并在邮件正文中附上百度网盘的下载链接及密码。

三、资料提交截止时间

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按要求提交资料；电子版材料以邮箱收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收件，视为放弃参加比赛。

四、联系方式

资料提交联系人：韩老师，电话：020-39328829，

13268130921。提交资料后，请各地各校活动具体经办联络人加入活动 QQ 群：303759885，以便沟通协调省级比赛具体事宜。

附件 2

第七届广东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省级比赛成员信息汇总表（高校组）

填报高校：_____

身 份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电 话
领 队					
身 份	姓 名	性 别	选 手 电 话	指 导 老 师 姓 名	指 导 老 师 电 话
演讲选手					
知识竞赛 选手					
所属高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请将原版表格（word 版）、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表格发送到指定邮箱；每生限最多两名指导老师，注意姓名、所在学校等信息不要出现差错，上报信息后名单不予更换。

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细则

为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推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以下简称“第七届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减轻地方和学校负担，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以下简称“普法网”）将开通第七届活动“网络风采展示”平台。现将活动相关细则通知如下：

一、活动简介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分为命题演讲与在线知识竞答两个项目，设“学校推荐通道”与“个人通道”（即原“网络海选通道”）两种参与途径。

在普遍开展 2022 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各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普法网参与第七届活动“网络风采展示”。普法网将采用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对参与学生的表现进行评价，并汇集各地各校活动数据，为省级教育部门推进学讲宪法活动提供参考。

学校通过组织宪法网络学习、举办校内演讲比赛与知识竞赛等方式遴选优秀学生，并通过“学校推荐通道”为学生统一报名参加“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的命题演讲与在线知识竞答项目。未被学校推荐或学校未组织校内遴选的，学生个人在

完成 2022 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并获得“金牌”称号后，也可通过平台开设的“个人通道”直接参与命题演讲项目。

二、时间安排

起止时间：6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 18:00。

三、参与流程

（一）广泛开展“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学生通过普法网完成 2022 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相应年级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获得“金牌”称号的可参加学校组织的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等遴选活动。

（二）学校组织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遴选活动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开展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校级遴选活动，从各个学段遴选出具备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与法治精神的优秀学生参加“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普法网将提供“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官方宣传海报及校级遴选活动背景板电子文件，供各级各类学校免费下载使用。

（三）优秀学生参加“网络风采展示”

1.学校推荐通道

6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 18:00，普法网学校信息管理员（以下简称“学校管理员”）可通过普法网为本校推荐参加“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的优秀学生统一报名（学生所在学段以 2022 年 9 月开学后起算）。

活动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含中职）、高校组（本

科或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共 4 个组别。九年一贯制学校可分别推荐小学与初中生参加，完全中学可推荐初中与高中生参加，以此类推。

学校在校生相应学段的“宪法卫士”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本学段可分别报送 1-2 名学生参加命题演讲项目与在线知识竞答项目，1000-2000 人的可分别报送 1-4 名，2000 人以上的可分别报送 1-5 名。同一学生可同时报名参与所在学段的两个项目（此种情况，该学生同时占用两个项目的名额）。

命题演讲项目由学校管理员登录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为学生统一报名，并在线为参赛学生提交录制好的命题演讲视频（详见附件 1 与附件 2 要求）；在线知识竞答项目由学校管理员为参赛学生完成报名后，学生自行登录普法网账号完成答题（详见附件 3）。

2.个人通道

未获得学校推荐或学校未组织校级遴选活动的学生个人，在完成“宪法卫士”2022 年行动计划且获得“金牌”称号后，可在普法网网页端自行登录账号直接报名参与“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命题演讲项目，提交符合要求的优秀演讲视频。个人通道无在线知识竞答项目。

（四）反馈活动参与数据

10 月 14 日前，普法网将通过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等方式，对各省参与“网络风采展示”活动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分别计算出学生命题演讲项目的“AI 参考分”，在线知识竞答

项目的答题得分。各地活动整体参与情况与优秀学生等数据，普法网将反馈至各省级教育部门，作为各省组织省级比赛等后续活动的重要参考。

（五）直通全国总决赛

除各省级遴选赛选拔报送外，组委会将根据“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命题演讲项目中人工智能与专家评判的综合结果，分别再遴选出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高校（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组优秀学生各3人，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

四、注意事项

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活动相关资料将全部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免费向各地教育部门、学校提供。组委会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向各地各校开展活动相关培训，也不会以任何名义推荐或出售相关资料。

本文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组委会所有。

附件：1.“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命题演讲赛题

2.“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命题演讲项目说明

3.“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在线知识竞答项目说明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

2022年5月20日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命题演讲赛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请结合学习生活实际，围绕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等主题，自拟题目，讲述一个宪法故事，阐述你对宪法精神、宪法原则、宪法知识或者宪法实践的认识和理解。内容可以涉及你自己的亲身经历，或者一段你了解的宪法历史，或者你知悉的一位宪法相关人物，或者是一条宪法条文的由来。

命题演讲分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高校（本科或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研究生）4个组别。学生演讲内容应符合各组别学生身心年龄特点，健康文明、积极向上，有利于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普及法治知识。学生可以从社会热点、案例故事、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陈述亲身经历，讲述真实感受，确保内容准确、符合实际。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命题演讲项目说明

一、作品要求

参与 2022 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并获得“金牌”称号的学生可获得参与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命题演讲项目的资格。请参与学生在 6 月中旬至 9 月 30 日，按普法网发布的演讲赛题和相关要求录制并上传视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演讲视频，不纳入展示活动范围。上传通道将于 9 月 30 日 18:00 关闭。

（一）演讲内容与形式与要求

演讲内容应当符合《“网络风采展示”活动命题演讲赛题》（附件 1）要求。学生须使用普通话，采用站立（因身体原因无法站立的除外）、脱稿形式独立完成演讲，演讲时长为 3 至 5 分钟（时长范围外的作品将不予评审）。演讲过程中不可使用 PPT、音乐、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不可使用其他任何辅助道具或器材，不可切换演讲场景或加入特效（包括美颜、滤镜等）。人工智能将从演讲内容、语言表达、整体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学生正式开始演讲前须先宣读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宣读时间不计入 3 至 5 分钟的演讲时长内）：

我是来自 XXX 学校（所在学校）的 XXX（姓名），现

报名参加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风采展示，我的组别是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我承诺，本人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的演讲视频及稿件均为原创。

（二）视频质量要求

上传视频格式须为 MP4 视频文件，视频画面的比例要求为 16：9，大小为 10MB—100MB，分辨率建议为 720P 及以上。要求音画同步，声音清楚且画面清晰度高，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三）演讲稿件上传

提交视频时，请同时上传与演讲内容完全一致的演讲稿件（格式为 doc 或 docx）。

（四）拍摄要求

可使用手机直接拍摄后上传，也可通过其他设备拍摄后上传。拍摄场地不限，建议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陈设简洁的场地。视频内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广告、与本活动无关的商业内容及其他外部链接等。

二、上传要求

（一）视频上传

1.通过“学校推荐通道”参与的，由学校管理员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普法网管理员账号统一进行报名与上传。

2.“个人通道”参与的，由参加 2022 年“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并获得“金牌”称号的学生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普法网学生账号后自行上传。

3.在上传演讲视频时，须同时上传与演讲视频内容完全

一致的演讲稿件（稿件不含宣读内容）。

4.视频上传后，请仔细检查视频是否可以正常播放。如出现视频没有声音、画面无法正常播放等情况时，可先删除本次上传，再将视频进行转码后重新上传，以确保视频可正常播放。

（二）视频提交

1.每位学生只可提交一个命题演讲作品。作品一经提交，不得修改。

2.投递组别请以学生 2022 年 9 月后所在学段为准。

3.项目报名及上传作品时，请务必仔细核实学生姓名、学段、指导教师等信息。

“网络风采展示”活动 在线知识竞答项目说明

一、基本情况

在线知识竞答项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主要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未成年人保护、劳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诚实守信、规则意识等内容展开。在线知识竞答为选拔性比赛，不提供题库。

学校管理员登录普法网用户管理服务云平台后，可通过“学校推荐通道”为学生报名在线知识竞答项目。知识竞答形式为客观题（选择题）在线答题。系统将通过智能组卷生成难度相同的若干套试卷，每套试卷共 25 题，每题 4 分，满分 100 分。学生可通过点击选项进行作答，每题作答完毕后不可再返回修改。

二、作答要求

9 月 30 日前，学校推荐的参赛学生可在任意时间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普法网学生账号，前往个人中心“宪法活动”操作面板，点击“网络风采展示—在线知识竞答”参与作答。使用手机参与的学生，可进入“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后登录普法网学生账号，在首页的“网络风采展示—在线知识竞答”参与作答。

学生参与在线知识竞答项目期间须自觉遵守诚实信用

原则，全程独立作答，不得携带任何资料或电子设备等。每位学生共有 2 次答题机会，取答题分数最高的一次作为有效成绩。